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中行晋江分行审批为准，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就其中的 40,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余 10,000 万元为低风险业务。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

行泉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招行泉州分行审批为准,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建行晋江分行审批为准,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